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

前項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經核准班級數總量管制之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有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之情形，得向本府申請解除班級數總量管制。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且其父母雙亡者。
- （四）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者。
- （五）依特殊教育法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六）屬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應檢附證明文件）。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

當年度開學日。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 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第一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管制學校學生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五、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以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一人為限。但兄弟姊妹、雙(多)胞胎或二人以上申請者，經檢附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經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不在此限。

六、管制學校依第四點規定分發入學，最後一名新生設籍日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新生為雙(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應以外加名額就讀。

學生戶籍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異動，以最先入籍之期日為準；曾遷出學區外者，則以最新入籍該學區之期日。

新生設籍屬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七、學生之兄弟姊妹已轉介就讀改分發學校或雙(多)胞胎其中一人經鑑輔會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原學區管制學校申請放棄登記，並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姊妹就讀之改分發學校。

八、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不得轉入；學生學期中申請轉入，管制學校應協助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非額滿學校就讀。

管制學校尚有缺額時，應於寒假或暑假期間，於學校網站公告數額及作業資訊，由備位之學生依序遞補辦理。

-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學。
- 十、經管制學校新生錄取通知，未依限辦理入學報到，且確定無法入學者，管制學校得依第四點規定補實。
- 十一、管制學校入學屬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之兒少保護個案或寄養家庭個案時，應配合辦理轉入作業。
- 十二、管制學校應設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聘(派)兼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生入學相關疑義。
委員審查具有迴避之事由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鄰長及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